

牧原实验室

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

采购人：牧原实验室

招标代理：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

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磋商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磋商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zf）格式的采购文件。

2.3、磋商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拒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磋商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则澄清、更正 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栏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栏告知磋商供应商，各磋商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各磋商供应商应主动密切关注网站信息，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

下载采购文件的项目磋商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磋商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磋商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或因短信群发设备、系统故障可能出现磋商供应商收不到短信的情况，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磋商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依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2018年12月12日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的工程建设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磋商小组不再对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磋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7、磋商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磋商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8、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ggzy.net/g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9、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废标处理。

10、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5
须知前附表	5
1. 总 则	10
2. 竞争性磋商.....	10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6. 开 标.....	13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13
8. 合同授予.....	14
9. 重新招标.....	14
10. 纪律和监督.....	1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6
1. 磋商小组组成:	16
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6
3. 评标原则:	16
4. 评标程序:	16
5. 评审结果.....	21
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21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3
包 1:	23
(一) 、设备功能.....	23
(二) 、配置要求.....	23
(三) 、性能参数.....	24
(一) . 具体配置要求:	27
(二) . 技术参数:	28
(三) 、售后服务:	30
(一) . 液相色谱仪主要配置:	30
(二) . 技术性能.....	31

(三) 工作站软件.....	33
(四) 安装, 培训及售后服务.....	33
包 2:	34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4
(一) 仪器配置.....	34
(二) 气相色谱仪部分.....	35
(三) 质谱部分.....	36
(四) 数据处理系统.....	38
(五) 售后服务.....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9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39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0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函.....	61
二、投标函附录.....	62
三、分项报价表.....	63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4
五、授权委托书.....	65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66
七、投标承诺函.....	67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68
九、业绩表.....	69
十、技术部分.....	70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71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2
十三、其他材料.....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680
- 2、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95-1	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 项目包 1	1650000.00	1650000.00
2	豫政采 (2)20240995-2	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 项目包 2	1550000.00	15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为了满足牧原实验室建设需要，需采购气相色谱仪 1 台，液相色谱仪 1 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具体划分如下：
 - 包 1：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包 2：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5.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5.5、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6、质保期：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 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5.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8、核心产品为：
 - 包 1：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 包 2：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规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

3.2、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4年7月2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牧原实验室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110号1号楼5、6、16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86092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联系人：王墨 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71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墨 吕傲杰

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712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牧原实验室色谱分析平台建设（一期）项目。
2	采购内容：采购气相色谱仪 1 台，液相色谱仪 1 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1 台，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3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包，具体划分如下： 包 1：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包 2：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	质保期：包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包 2：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8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信用记录：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 3.2、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号	内 容
9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0	转包和分包: 不允许。
1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2	最高投标限价: 叁佰贰拾万元整（¥: 3200000.00）。 包 1: 壹佰陆拾伍万元整（¥: 1650000.00）； 包 2: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 1550000.00）。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3	投标答疑资料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开标时间: 2024 年 7 月 23 日 0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3。
17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
18	磋商小组组建: 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小组成员数为 5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结果公告: 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

项号	内 容
20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60%向成交人收取，缴纳方式：转账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人：张老师</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邮箱：zdofficecw@126.com</p>
21	<p>付款方式：</p> <p>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将合同总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具体要求见第五章合同格式。</p>
22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成交）价的5%，具体要求见第五章合同格式。
23	为便于资料存档，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贰份，纸质版内容必须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内容一致。
24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p>关于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p>

项号	内 容
	<p>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问题所述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p> <p>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的，则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之外的且供应商提供有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p> <p>3）、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p>

项号	内 容
	<p>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p> <p>4）、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5）、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p> <p>6）、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p> <p>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办法》。</p> <p>8）、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9）、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5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见磋商公告）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p>1、采购人信息</p> <p>名称：牧原实验室</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p> <p>联系人：李先生</p> <p>联系方式：0371-86092668</p> <p>2、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p> <p>联系人：王墨 吕傲杰</p> <p>联系方式：0371-55376830 55377122</p>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2 供货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质保期：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与合格条件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费用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承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现场条件

采购人向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基本情况和相关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2. 竞争性磋商

2.1 竞争性磋商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要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技术参数及要求、规定格式等。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的要求，责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2 竞争性磋商内容

竞争性磋商包括下列内容及可能发出的补充说明文件和磋商答疑会议纪要：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竞争性磋商的澄清

2.3.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以网上形式分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的修正

2.4.1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以前，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2.4.2 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收受人。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5 补充说明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分项报价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七、投标承诺函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九、业绩表

十、技术部分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按本次招标要求和相关文件及市场情况，由供应商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3.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单位公章和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5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6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中如供应商投标不涉及的内容，可以不予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3.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供货期、磋商有效期、供货质量、投标承诺函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3 磋商声明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上传的响应文件应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开标

6.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7.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7.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进行开标。

7.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具体开标程序参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

7.3 宣布进入磋商、评审程序。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业主）

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更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与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6）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即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磋商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中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重新组织磋商。

8.2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性文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4 名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1)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供应商提供审计报告的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2)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a. 附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9 年第 1 号）的规定，需自行声明资信证明为基本开户行所出具，并承担声明真实性的法律责任。 2、如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则时间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
3	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1)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两项中的任意一项： 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

		<p>b. 依法免税（或零申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可以是以下三项中的任意一项：</p> <p>a.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p> <p>b. 需要第三方代缴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c.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同时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对其信用查询再次核对的权利。</p>
7	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8	进口设备提供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需提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9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	--

4.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3	投标承诺函	提供投标承诺函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标书雷同性分析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是否一致。
5	报价	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交货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交货地点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能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详细评审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注：1、（对于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审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0

技术标 (55分)		产品报价合计×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当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货物技术要求	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全部符合“采购文件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40 分。 2.. 针对招标文件中各功能需求以及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3 分；其余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4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培训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1、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3 分； 3、培训方案欠完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的为第三档得 1 分。	5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1、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2、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3、备品备件保障措施欠完备，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性、没有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产品综合评审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等进行打分： 1、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好，设计可靠性优越的得 3 分； 2、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一般，设计可靠性一般的得 2 分； 3、投标产品制造工艺、质量、稳定性较差，设计可靠性较差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综合标 (15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投标产品的先进性、操控性、安全性资料，针对设备的创新性、操作方便性、节约成本性、智能化水平、精确度、安全性等方面分三个档次打分： 1、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高的得 3 分； 2、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一般的得 2 分； 3、各项先进性水平、操控性、安全性均较差的得 1 分； 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分三个档次打分。响应主要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质量、形式、售后服务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维修相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有详尽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建立健全的服务	5

	<p>制度，故障响应时间极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合理且可行，内容全面、详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具有一定价值，有较详细的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较健全的服务制度，故障响应时间快、应急维修措施预案较合理的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符合本项目特点，实用性一般，质保期内、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措施不完备，服务制度不完备，故障响应时间较长、应急维修措施预案不完备，的得 1 分；</p> <p>4、缺项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企业业绩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仪器设备（包 1 至少需包含超高效液相色谱仪；包 2 需包含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的业绩合同，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材料。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详细清单。以上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4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5.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标准及内容，对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计分结果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推荐合格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提出评审报告并根据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的最终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包 1:

A、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要求
1	气相色谱仪	台	1	进口产品
2	液相色谱仪	台	1	进口产品
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1	进口产品

B、设备参数及其他要求

一. 气相色谱仪配置要求及性能参数（填充柱+毛细管+FID+TCD+自动进样器+气体）

（一）、设备功能

用于复杂基质中挥发性及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定性定量分析。广泛用于食品、生物、药品、环境、化工等领域的分析要求。并可以用于质谱前段分离系统。

（二）、配置要求

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套
3. 填充柱进样口 1 个
4. 氢火焰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套
5. 热导检测器，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套
6. 不少于 48 位自动进样器 1 套
7. 气体进样阀 1 套
8. 安装工具包，包括紫铜管、接头、全套工具 1 套
9. 低流失进样隔垫 50 个
10. 2mL 样品瓶包含瓶盖和瓶垫 500 个
11. 柱接头 2 个
12. 0.32mm 石墨垫 10 个
13. 0.53mm 石墨垫 10 个

- 14. 10ul 自动进样针 6 根
- 15. (5%-苯基) -甲基聚硅氧烷非极性柱 30m × 0.32mm × 0.25um 1 根
- 16. 强极性聚乙二醇色谱柱 15m× 0.53mm× 1.0 1 根
- 17. PoraPak Q 80/100 目, 1 m x 1/8 英寸, 2 mm, 不锈钢填充柱 1 根
- 18. 正版原装工作站 1 套
- 19. 脱烃/水分捕集阱 1 个
- 20. 氧水捕集阱 数量 1 个
- 21. 分流/不分流衬管 数量 10 个
- 22. 测试标样 数量 1 个
- 23. 高纯氮气, 钢瓶及减压阀 数量 1 个
- 24. 氢气发生器 数量 1 个
- 25. 空气发生器 数量 1 个
- 26. 激光打印机 数量 1 套
- 27. 计算机 1 套 (I7-12700 /16G /512GSSD+1TSATA 集成显卡/ WIN10 专业版系统/P24VG5 23.8 英寸显示器)

(三)、性能参数

1. 工作条件

- 1. 1 电源: 220V, 50Hz
- 1. 2 温度: 操作环境 15°C~35°C
- 1. 3 湿度: 操作状态 25~50%, 非操作状态 5~95%

2. 性能指标

2. 1 整体系统性能

*2. 1. 1 浏览器用户界面: 从任何浏览器 (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 进行访问, 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 随时掌握仪器状态, 有效减少意外停机; 手机上浏览器界面可提供状态信息, 包括剩余运行时间以及最后

20 分钟检测器数据的静态图。 (需提供彩页证明及手机或平板浏览器运行界面证明)

2. 1. 2 电子流量控制 (EPC) : 可用于所有进样口和检测器

2. 1. 3 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

2. 1. 4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6min;

2.1.5 峰面积重现性: <2% RSD

2.2 柱温箱

2.2.1 温度范围: 高于室温 8°C ~ 425°C

2.2.2 温度设定精度: ≤0.1°C 程序设定

2.2.3 最大升温速率: ≥75°C/分钟

2.2.4 最大运行时间: 大于 900 分钟

2.2.5 程序升温梯度: 20 个梯度 (允许负梯度); 温度波动 < 0.01°C/1°C; 柱温箱升温速率≤ 2%; 程序升温重现性≤1%

2.2.6 柱温箱冷却: 5.7min 内从 300°C 降至 50°C (室温 25°C)

2.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 (带电子气路控制, 简称 EPC)

2.3.1 最高使用温度: ≥400°C

2.3.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 流速和分流比

2.3.3 压力设定范围: 0 ~ 100Psi,

2.3.4 流量设定范围: 0 ~ 500mL/分钟 N2, 0 ~ 1250mL/min H2 or He

2.3.5 最大分流比: ≥12000:1;

2.3.6 隔垫吹扫流量电子控制可消除鬼峰。

*2.3.7 扳转式顶盖进样口密封系统, 有利于快速、简便地更换进样口衬管。 (提供证明文件)

*2.3.8 采用微流路电子气路控制模块 (EPC), 可防止颗粒、水汽和油等污染物对 EPC 的损害, 并提高仪器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提供官方证明文件)

2.3.9 检测器带电子气路控制模块准确度: < 设定值的±0.35%

2.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2.4.1 最高操作温度: ≥425 °C

2.4.2 最低检测限: <3 pgC/s, 以十三烷计

2.4.3 线性范围: >10⁷ (±10%), 采用 N₂载气和 0.29mm 内径喷雾

2.4.4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2.5 热导检测器, 带电子气路控制

2.5.1 最高操作温度 : ≥ 400 °C

2.5.2 最低检测限 MDL < 800 pg 十三烷/mL, 采用 He 载气

2.5.3 线性动态范围 $\geq 10^5$ ($\pm 10\%$)

*2.5.4 单丝 TCD 可实现开机后的快速基线稳定, 漂移低, 无需单独的参比气体或手动电位计调节 (提供单丝 TCD 官方证明文件)

*2.5.5 TCD 可作为第三台检测器安装在 GC 左侧(提供仪器图片证明)

2.6 自动进样器

2.6.1 进样速度: <0.1s

2.6.2 进样量: 0.1~50ul

2.6.3 具有重叠进样的功能

2.6.4 进样精度: RSD<0.3%

*2.6.5 可升级配置样品加温/降温等样品预处理功能; 可选的加热器/混合器/条形码识别器和稀释、混合、衍生化和条形码样品追踪。所有功能均可通过简便易用的软件进行控制。提供官方彩页证明文件

3 数据处理系统

3.1 软件: 中文原版软件, Windows 操作环境, 通过软件操作可控制仪器, 自动进行数据采集, 数据检索, 分析结果报告, 定量分析。

3.2 软件可反控仪器

*3.3 软件需具备峰浏览器功能, 可发现异常图谱; 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3.4 早期维修反馈功能 (EMF), 操作认证/性能认证功能 (OQ/PV), 实时仪器监控和智能诊断功能。

3.5 软件图象化, 灵活简单, 操作易学。

3.6 具备智能监控和诊断功能。

3.7 全中文在线帮助软件。

4、售后服务:

4.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2 年保修服务, 在保修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消耗品除外)。

4.2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链接及查询结果截图。

4.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4.4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

4.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4.6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 10 名，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4.7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4.8 须提供制造厂家由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包含证书编号及认定技术范围）。

二. 液相色谱仪（紫外检测器+荧光检测器）

（一）. 具体配置要求：

1. 四元梯度泵 1 套

2. 在线真空脱气机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柱温箱 1 套

5. 紫外检测器 1 套

6. 荧光检测器 1 套

7. 原装色谱工作站 1 套

8. C18 4.6mm×150mm×4 μm 色谱柱 1 根

9. C18 4.6mm×250mm×5 μm 色谱柱 1 根

10. PEEK 手拧接头 10 个

11. PEEK 管线 3 米

12. 密封垫 2 个

13. 过滤白头 5 个

14. 2ml 样品瓶 500 个

15. 1L 溶剂瓶 6 个

16. 计算机 1 台 (I7-12700 /16G /512GSSD+1TSATA 集成显卡/ WIN10 专业版系统/P24VG5 23.8 英寸显示器)

17. 激光打印机套

(二) . 技术参数:

2.1 四元梯度输液泵 (含在线真空脱气机)

*2.1.1 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自动连续可变冲程设计 (20–90 μ L)，可在工作站软件里设置调节 (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主动电磁阀控制，自主溶剂压缩因子设置

2.1.2 流速范围: 0.001~10.000mL/min, 以 0.001 递增, 可进行半制备功能

2.1.3 流速精度: $\leq 0.075\%RSD$

2.1.4 流速准确度: $\pm 1\%$

2.1.5 延迟体积: <900 μ L

2.1.6 最大耐受压力: 不低于 400bar (5880psi)

2.1.7 混合范围: 0.0~100.0% 以 0.1% 增量

2.1.8 真空脱气机: 四通路在线真空膜过滤技术, 内置真空泵, 保证及时高效的脱气操作

*2.1.9 梯度泵采用非线性齿轮马达传动 (非皮带传动) 以增加使用寿命。 (提供图片证明)

2.1.10 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有效防止高盐浓度流动相对柱塞的磨损, 实时维护泵的使用性能;

2.2 自动进样器

2.2.1 自动进样器采用高压、阀进样技术, 进样速度快, 且进样系统中残留小

*2.2.2 可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此外, 用户可根据样品的粘度, 调节取样及进样速度。 (提供证明文件)

2.2.3 自动进样器均采用深色避光盖板, 便于光敏感样品的长时间放置; 同时进样器内安装有照明装置, 便于用户操作。

2.2.4 进样范围: 0.1~100 μ L, 增量为 0.1 μ L。

2.2.5 进样精密度: $\leq 0.25\%RSD$

2.2.6 样品容量: 不少于 125 个以上 2mL 样品瓶 (提供证明文件)

2.2.7 样品残留: <0.05% (启动洗针程序)

2.2.8 最高操作压力: 不小于 600bar (8770psi)

2.2.9 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2.10 进样线性度: >0.999

2.2.11 进样针清洗：针内外每次进样后通过专用流路自动清洗

2.2.12 交叉污染：<0.004%

2.3 紫外可见检测器

*2.3.1 波长、极性和灯源开关均可时间编程控制，同时具备单波长和双波长设计（提供证明文件）

2.3.2 可变波长范围：190~950nm

2.3.3 光源：氘灯，钨灯

2.3.4 波长准确度： $\leq \pm 1\text{nm}$

2.3.5 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

2.3.6 基线噪音： $< 5 \times 10^{-6}\text{AU}$

2.3.7 漂移： $\leq 1 \times 10^{-4} \text{ AU/hour}$

*2.3.8 数据采集速率： $\geq 100\text{HZ}$ （提供证明文件）

2.4 荧光检测器

2.4.1 具有多信号输出功能，在进样分析过程中，可同时采集激发光谱或发射光谱，便于方法建立。

2.4.2 水在 350nm 激发波长 397nm 发射波长的信噪比 $S/N > 3000$ （在 dark value 处测量）

2.4.3 光源：闪烁氙灯

2.4.4 脉冲模式：单一模式 $\geq 290\text{Hz}$ ；经济模式 $\geq 70\text{Hz}$ （提供官方文件证明）

2.4.5 激发单色器：凹型全息光栅，200~1200nm

2.4.6 发射单色器：凹型全息光栅，200~1200nm

2.4.7 实时信号：可同时输出 4 个激发或发射波长的实时检测信号

2.4.8 时间编程参数：响应时间，PMT 增益，基线归零

2.4.9 波长重复性： $\pm 0.2\text{nm}$

2.4.10 波长准确度： $\pm 3\text{nm}$

*2.4.11 采样频率：不低于 70Hz

2.5 柱温箱

2.5.1 控温范围：室温至 75°C

2.5.2 控温精度： $\leq 0.15^\circ\text{C}$

2.5.3 控温准确度： $\leq 0.5^\circ\text{C}$

2.5.4 最大柱容量：可容纳 30cm 色谱柱 2 根以上。

*2.5.5 帕尔帖单元柱温箱。溶剂预热和静态空气操作可减小色谱扩散。

2.6 工作站软件

2.6.1 全中文操作软件：操作环境：图形界面液相色谱软件，中文版工作站

2.6.2 软件能够仪器控制，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进行色谱操作定性，定量分析；

2.6.3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峰纯度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

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2.6.4 具有峰浏览器功能，可快速发现异常谱图。（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三）、售后服务：

3.1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2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3.2 生产厂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 ISO9001 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认证内容包括仪器性能认证服务、安装、维修、现场维护、客户培训，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监委网站查询链接及查询结果截图。

3.3 仪器厂商应在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并负责在现场或培训基地培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和维护人员。

3.4 仪器厂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壹人次/四天/壹台）。

3.5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7*8 小时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3.6 维修工程师响应迅速，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超过 10 名，并提供联系人姓名电话。

3.7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3.8 须提供制造厂家由全国分析检测人员能力培训委员会秘书处颁发的考核基地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必须包含证书编号及认定技术范围）。

三.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阵列二极管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

（一）. 液相色谱仪主要配置：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序号 配置项目 数量

1. 四元梯度泵带内置真空脱气机 1 套

2. 安装工具包 1 套

3. 自动进样器 1 套
4. 阵列二极管检测器 1 套
5. 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
6. 柱温箱 1 个
7. C18 50mm 色谱柱 2 根
8. 柱效评价测试标样 1 盒
9. 密封垫 2 个
10. 过滤白头 10 个
11. PEEK 备用毛细管管线 1.5 米
12. PEEK 备用接头 10 个
13. 管线切割器及可更换刀片 1 套
14. 2ml 样品瓶带瓶盖机瓶垫 500 个
15. 中文工作站 1 套
16. 1L 溶剂瓶 6 个
17. 计算机 1 台 (I7-12700 /16G /512GSSD+1TSATA 集成显卡 / WIN10 专业版系统 /P24VG5 23.8 英寸显示器)
18. 激光打印机 1 台

(二) . 技术性能

2. 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

*2. 1. 1 双柱塞串联泵设计，采用专用伺服控制可变冲程设计和平滑运动控制以实现主动式阻尼，(20–90 μ L) 自动连续可变冲程驱动（提供软件截图证明），保证在不同流速及不同流动相组成下的最佳流速稳定性；

2. 1. 2 流量范围：0.001ml/min~5.0ml/min，递增率 0.001mL/min

2. 1. 3 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18854psi)，在 0.001ml/min~2.0ml/min 范围内可耐受

2. 1. 4 可压缩性补偿：根据流动相自动调节或用户选择

2. 1. 5 延迟体积 : <350 ul

2. 1. 6 含真空在线脱气装置

2. 1. 7 流量精度 ≤0.01 分钟 SD

2. 1. 8 流量准确度：± 1 %

2.1.9 混合精度:< 0.15 % RSD

2.1.10 混合准确度: <± 0.40 %, 在 1– 99 %范围内

*2.1.11 智能系统模拟技术 : 可以执行任何传统 HPLC 或最新 UHPLC 方法, 并得到相同的色谱结果。 (提供官方彩页证明)

2.2 自动进样器

2.2.1 样品容量: 大于 130 位 (2mL 样品瓶)。

2.2.2 进样范围: 0.1~20 μL

2.2.3 进样精度: < 0.25% RSD

2.2.4 交叉污染度: <0.005%

2.2.5 耐压: ≥1300Bar (相当于 130Mpa 或 18850psi)

*2.2.6 自动进样器可进行编程进样, 用于进行柱前衍生, 柱前样品自动稀释, 自动混合等复杂进样方式 (提供官方文件证明)

2.3 柱温箱

2.3.1 柱温范围: 室温上 5~80°C

2.3.2 温度精度: ±0.05°C

2.3.3 温度准确度: ± 0.5°C

2.4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 190~950 nm

2.4.2 波长精度: < ±0.1nm

*2.4.3 最大采集速率: ≥240Hz (提供官方文件证明)

2.4.4 噪声 < ±0.6 • 10⁻⁶ AU

2.4.5 漂移 <±0.5 • 10⁻³ AU/h

2.5 示差折光检测器

2.4.1 阀: 自动冲洗和自动溶剂回收;

2.4.2 短期噪音: <±1.75 • 10⁻⁹ RIU 漂移: <200 • 10⁻⁹ RIU/hr

*2.4.3 数据采集速率: ≥140Hz 以上 (提供官方文件证明)

*2.4.4 光学系统归零: 使用软件自动执行, 使用设置旋钮手动执行 (提供官方文件证明)

（三）. 工作站软件

- 3.1 采用中文图形化的用户界面，方便仪器控制参数，数据采集及计算处理参数的设定；
- 3.2 早期维护预警功能：提供消耗元件累计使用情况，以便及时进行系统预防性维护；
- 3.3 电子日志：实时记录仪器使用操作情况，随时查阅仪器状态。
- 3.4 报告：内置多种报告格式，可自动生成系统适应性报告、光谱检索报告等；用户也可编辑个性化的报告模板；
- 3.5 采用多级登录和权限管理，保证实验数据原始性，可追溯性和方法的安全。
- *3.6 具有峰浏览器功能，可快速发现异常谱图。（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四） 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

- 4.1 售后服务体系通过 IS09001 认证，具备非常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 4.2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在线服务，指导操作，诊断故障，排除故障。
- 4.3 厂家常驻河南省的售后服务工程师不少于 10 名。
- 4.4 在国内有保税仓库，保证零配件供应及时。
- 4.5 应用专家：协助用户开发分析方法
- 4.6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 2 年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消耗品除外）

包 2:

(1) 技术要求

A、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要求
1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台	1	进口产品

B、设备参数及其他要求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一) 仪器配置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 1 套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3. 控制软件 1 套
4. NIST 谱库 2023 版
5. 20 位顶空进样器 1 套
6. 气体分析用进样装置 1 套
7. 150 位液体进样器 1 套
8. 进样垫、石墨压环、O 型圈、微量进样针等消耗品
9. 灯丝、金箔、铝箔 1 套
10. 气体过滤器 1 套
11. 质谱专用色谱柱 2 根
12. 1.5mL 样品瓶套装, 带盖和隔垫 1000 个
13. 4mL 溶剂/废液瓶套装, 带盖和隔垫 50 个
14. 分流/不分流超惰性衬管, 含石英棉 20 根
15. 20ml 顶空进样瓶+盖 500 个
16. 顶空封盖器、顶空起盖器各 1 个
17. 戴尔电脑 (i7、32g、256G 固态硬盘+1T 机械盘、正版 win) 1 套
18. HP 激光打印机 (A4) 1 套
19. 氢气发生器 1 套

20. 空气发生器 1 套

21. 氦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二) 气相色谱仪部分

2.1 气相色谱仪主机部分

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3^{\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2.1.2 可设定升温速率： $180^{\circ}\text{C}/\text{min}$, 支持程序降温（无需升级）

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27 阶 28 平台

2.1.4 温度设定精度： 0.1°C ；

2.1.5 控温精度：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 0.01°C)

2.1.6 温度稳定性：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2.1.7 冷却速度：从 450 降到 50°C $\leq 3.5\text{min}$ (210s)

2.1.8 最大运行时间：9999.99 分钟

2.1.9*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

2.2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2.2.1 最高温度：不小于 450°C

2.2.2 压力设定范围： $0 \sim 1015\text{kPa}$ (相当于 $0 \sim 147\text{psi}$)

2.2.3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2.2.4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 \sim 400\text{kPa/min}$

2.2.5 压力程序的阶数：7

2.2.6 分流比设定范围： $0 \sim 9000$

2.2.7 流量设定范围： $0 \sim 1280\text{mL/min}$

2.2.8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 $0 \sim 200\text{ml/min}$

1.2.9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的安装位置

图示”的证明材料

2.3 自动进样器单元

2.3.1 样品位： ≥ 150 位样品盘

2.3.2 进样量范围： $0.1 \sim 150 \mu\text{L}$, $10 \mu\text{L}$ 注射器以 $0.1 \mu\text{L}$ 步进；

2.3.3 交叉污染：小于 10^{-4} (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2.3.4 可升级样品架冷却和加热功能。

2.3.5 保留时间重复性： $<0.001\text{min}$

2.3.6 峰面积重复性： $<1\% \text{ RSD}$

2.4 程序升温进样口

2.4.1 最高温度： $\geq 400^\circ\text{C}$

2.4.2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5kPa (相当于 0~147psi)

2.4.3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2.4.4 流量设定范围：0 ~ 1280mL/min

2.4.5 可设定升温速率： $220^\circ\text{C}/\text{min}$

2.5 顶空进样器

2.5.1 样品盘容量： ≥ 20 位；

2.5.2 要求顶空与气相色谱仪主机同一品牌，由同一个工作站软件控制；

2.5.3 顶空加热模块 ≥ 6 个；

2.5.4 加热炉温度设定范围：室温到 225°C ；

2.5.5 样品流路温度：室温至 225°C

2.5.6 气相与顶空进样器间传输线的温度设定范围：室温以上 5°C 到 300°C ；

2.5.7 管路材质：Sulfinert 惰化处理；

2.5.8 进样阀：6 通阀；

2.5.9 峰面积重现性： $\leq 1.5\% \text{ RSD}$ (50ppm 甲醇)

(三) 质谱部分

3.1 基本性能

3.1.1*涡轮分子泵抽力 $>380\text{L/s}$ 。须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3.1.2 质量数范围：2 ~ 1080 u

3.1.3 灵敏度：

3.1.3.1 EI Scan : 1pg OFN, S/N ≥ 1900 (氦气做载气)

3.1.3.2 EI Scan : 1pg OFN, S/N ≥ 200 (氢气做载气)

3.1.3.3 EI MRM : 100fg OFN, S/N ≥ 38000

3.1.3.4 IDL(MRM) : 2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0.6fg。

3.1.3.5 PCI MRM : 1pg BZP-d10, S/N ≥ 4500

3.1.3.6 NCI SIM : 100fg OFN, S/N ≥ 9000

3.1.3.7 分辨率: 0.5 ~ 3.0u, 可调

3.1.4 碰撞能: 0~55eV, 可调

3.1.5 质量稳定性: ±0.1u/48h

3.1.6*最大扫描速度: 18,000 u/sec, 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 须提供此技术的证明材料, 以专利技术为优。

3.1.7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0.5ms

3.1.8 最小 Event time: 3ms

3.1.9 最大 Event 数: 2000 events

3.1.10 最大 MRM 速度: 850 通道/sec

3.1.11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 15ch/1 event

3.1.12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不少于 30000 个。

3.1.13 可升级高灵敏度离子源, IDL(MRM) : 1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0.3fg。 (须采用 30 米毛细色谱柱进行实验)

3.2 离子源

3.2.1 EI (标配), PCI、NCI (选配)

3.2.2 离子化能量: 10 ~ 180eV

3.2.3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 ~ 350°C

3.2.4 灯丝电流: 5 ~ 210 μA (发射电流)

3.2.5*双灯丝设计, 且双灯丝分别安装在离子源盒的两侧, 位置完全对称, 非双灯丝在同侧。

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 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的图片证明。

3.2.6 GCMS 接口温度: 50 ~ 320°C

3.2.7 *离子源采用前开门式设计, 非侧开门式。可从仪器正前面简单拆装, 方便离子源清洗维护和灯丝更换。须提供质谱离子源部位前开门设计的图片证明。

3.2.8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四) 数据处理系统

4.1 GCMSMS 工作站,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 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 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 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 GLP 认证及 4.2 CFR Part11, 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4.3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 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 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 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 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

4.4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 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 无离子信号损失, 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

(五) 售后服务

5.1 免费安装、调试、培训;

5.2 货物按国家规定的验收规范标准及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进行验收;

5.3 在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后, 卖方应把详细的记录提供给买方, 经双方确认无任何问题, 则验收合格, 买卖双方正式签字后进入质保期。质保期与用户协商, 终身维护, 长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

5.4 免费为买方培训操作人员, 确保被培训人员能熟练掌握技术操作;

5.5 设备发生故障时, 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服务响应、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5.6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三年。

5.7 在设备的使用寿命期内, 卖方应保证买方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供应。如果该型号设备停止生产,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该型号设备使用十年的零配件、易损件的正常供应。卖方应负责设备的软件免费升级事宜, 并长期为用户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乙方（供应商全称）：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附件 3：技术参数、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附件 5：授权委托书、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人民币)

小写: _____ (RMB)

(2) 合同价款的组成: 以上价格为设备交钥匙价格，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设备调试检验费、软件费、保修、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报关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保险、税金、设备验收及其他设备验收合格前的伴随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3)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 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 30 日内将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 100%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

(5) 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满足甲方对设备的各项要求。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4.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 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验室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且经乙方安装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全部风险。

5.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 中标(成交)金额的5%,人民币(大写):

(元)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履约保函到有效期时,质保期未结束的,乙方应重新开具履约保函,有效期覆盖到质保期结束。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 乙方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履约保证金缴纳后签订合同。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牧原实验室。验收时乙方须派至少一名相关技术人员代表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的验收工作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相关服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初步验收: 到货后,接乙方通知,甲方检查外包装是否完好,拆箱后货物的外观有无破损,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单等是否齐备;对合同、到货清单和实物(含样品)进行数量、型号、材质、配置等的核对,检查是否相符。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技术性和符合性验收: 接乙方通知,甲方核实货物的配置、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人员培训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的要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经上述验收均合格后,由甲方负责验收的工作人员在显示验收合格的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该验收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履约验收的内容: 合同中规定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 履约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对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的要求,符合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

(6)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

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必要性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对于国家规定由指定机构检测、检验或合同中约定由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检验的货物，须提前报备综合办公室并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执行验收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履约验收异常处理：

验收时甲方如发现与合同、技术协议等不符合的，将视为验收不合格。

①仪器设备或配件数量缺少、技术资料不齐全或货物（如仪器设备）外观破损，甲方做好点收记录并及时与乙方确定补充或更换货物的时间，同时甲方保留因此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利。

②货物达不到技术指标要求的，要求乙方提供再次调试、测试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再次调试、测试后，技术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应予退货；对于不影响使用并决定不退货的，乙方须及时就补偿形式与甲方商定。

③货物名称、型号与合同要求不符的，甲方将予拒收，并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和说明文件）
- (6)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6.3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4）【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7.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8. 解决争议的方法

18.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8.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8.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19. 政府采购政策

19.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9.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9.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法律适用

2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0.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1.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1.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1.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2. 合同未尽事项

22.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2.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5)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 7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110 号 1 号楼 5、6、16 层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见第二章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应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

		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照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对应的售后服务内容。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质保期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人工费、零件配件费、工人差旅费等);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负责解决质量问题直至甲方满意。若问题、故障经两次维修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维修后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乙方应更换全新商品,如果更换全新商品后还不能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增值税和关税、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如若在货物无法正常使用期间造成了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质保期内因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p> <p>2. 质保期外乙方仍提供整机维修和系统维护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对于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仅向甲方收取成本费。</p>

		<p>3. 培训服务:由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保证其掌握良好的操作技能。在质保期内,若甲方有需要乙方应每年提供不少于1次的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含设备使用答疑、技术难点解决、设备维护等,且技术培训在甲方所在地。乙方指派到甲方的负责培训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p>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p>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迟延1日应按合同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p>2.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p> <p>甲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已付货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罚款利息为迟交货值每7天为0.5%,不够7天按7天算。</p> <p>3.如果乙方逾期交付因产品质量问题更换的货物或零件,乙方同样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p>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15.1、15.2、 15.3、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p>1.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30%的违约</p>

	<p>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p> <p>2.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是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均为全新设备，不存在翻新、出厂后维修、更换零部件等，不存在贴牌销售。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货物无侵权行为，设备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场合格证，具备原产地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上述要求存在问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3. 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保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维修维保金额全额向甲方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失。甲方有权将上述款项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p> <p>4.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施工工艺等不符合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5.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p>
--	--

		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和违约金，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第二节 第 18.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1.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p> <p>2.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 style="margin-left: 2em;">(1) 向 <u>甲方住所所在地</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margin-left: 2em;">(2) 向 <u>甲方住所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p> <p>3.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p>
第二节 第 22.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1、合同的解除与变更：</p> <p>(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p> <p>(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p> <p>(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p>

		<p>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①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p> <p>②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p> <p>③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采购合同、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p> <p>④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p> <p>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p> <p>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p>
--	--	---

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5：授权委托书
附件 6：中标（成交）通知书等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

(包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业绩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和项目名称、包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招标所有内容。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供货期为：_____，投标质量达到：_____。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我单位将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否则将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10、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响应范围	
供货期	
供货质量	
供货地点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付款方式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第五章合同条款	_____ (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 (商)	原产地 (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是否免税
3								是否免税
4								是否免税
...								是否免税
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注：1、本项目的设备、材料、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易损件等购置、安装调试、验收、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_____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六、货物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 名称	投标品 牌型号	招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投标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备注

注：1、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全部要求。

2、表格行数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调整。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牧原实验室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 _____
号：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磋商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磋商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如有）；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营业执照号码						
经营范围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职工总数		企业人员 组成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资料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供货期	
承包范围	
供货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本表后应附承接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技术部分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及本项目评标办法自行拟定。)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企业需根据评标办法和自身情况自行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 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一)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报告。
- 3、纳税及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信用记录。
- 7、供应商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8、进口设备提供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 9、无关联关系声明。

注：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材料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4.1 资格审查中“评审标准”的内容提供。

(二) 评分相关资料

- 1、企业业绩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企业证书（如有）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证明其实力的资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成交人的本声明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发布。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3、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此格式响应文件中不用提供）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